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佩姍（原名：李佩珊、李雅琪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謝宗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天祐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李佩姍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 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1,200 萬元者，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

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2條第1 項、第63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，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項、第85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雖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4 月18日以111 年度消債更字第507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惟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 年5 月30日公告編造之債權表所載，債務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25,939元，顯已逾1,200 萬元，此有債權表、送達證書等件可證，堪認本件確有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法院應不認可該更生方案，依法本件即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再參酌債務人於司消債調卷內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記載，債務人名下並無恆產，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，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，爰依首開條文規定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已於112年9月8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